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化文資字第11330065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七

開會事由：臺北市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
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168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(星期五)下午2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府市政大樓北區2樓N202會議室

主持人：林奕華召集人
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熙迎 科員 02-2720-8889或1999轉3637

出席者：蔡詩萍副召集人、黃智卿委員、李沐磬委員、林蕙雅委員、王惠君委員、王維周委員、王本壯委員、丘如華委員、白仁德委員、米復國委員、李訓良委員、李文良委員、洪健榮委員、郭瓊瑩委員、陳彥良委員、陳光祖委員、黃士娟委員、趙金勇委員、劉淑音委員、劉宗德委員、蔡元良委員、薛琴委員

列席者：臺北市第168次文資會(電子)、臺北市第168次文資會(郵寄)

副本：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(安防組，請協助會場秩序)(含附件)

備註：

- 一、會議資料另送委員，屆時請委員攜帶與會並準時出席。
- 二、為會議進行效率，簡報單位請掌握時間以不超過5分鐘(簡報頁數不超過20頁)為宜。
- 三、針對個案，本府文化局前函寄之相關會勘紀錄，各所有人、使用人、管理人如有不同之意見或需補充意見，需於開會前一上班日先行提供書面意見電子郵件至bt-apey317@gov.taipei，並請務必註明案號及案名。
- 四、各與會出席者請確實遵守「臺北市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」，尊重議程及會議秩序。

- 五、各審議案倘有陳情事宜，請依照各案預定議程時間提前20至30分鐘到達會議室，於會議前登記發言順序，並於審議案唱名前停止登記，俾利安排審查事宜，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每人發言時間以5分鐘為限；其他經主持人同意之第三人，每人發言時間以3分鐘為限，並務必填寫意見表，以供作會議紀錄（每一審查個案一單位或一戶請選派一位代表發言），為利會議時效，如屬同團體請推派代表發言，並請先行整併意見，另如有需提供資料予委員請於113年2月1日前以電子郵件提供。
- 六、本會議所排之審議議程預定起訖時間，為提供各單位簽到之參考依據，仍視會議當天各案之審議狀況彈性調整，尚祈見諒。
- 七、隨開會通知單檢附本次會議議程暨意見表各1份。